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体质健康数据平台
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640STC32666

采 购 人：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0STC32666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体质健康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25 万元
- 4.项目最高限价：2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体质健康数据平台	1 项	25	本项目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打造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集数据采集及远程控制于一体，运用智慧化软件，并基于动态教学分析、打造的现代化智能教学系统，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平台部署。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903-3175。

4.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

联系方式：殷老师，010-62515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伟正、薛茗、杨俏、孔伟、王俊通

电 话：010-62688230（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376（项目问询）、
010-62688226、xueming@sstc20.com、yangqiao@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健康数字体育平台</td><td>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健康数字体育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健康数字体育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400-903-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PDF（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对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要求提供的各项内容，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无需在两个分册中重复提供。
13.7	投标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招标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中标人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2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th colspan="2">费率或中标服务费</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r><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r><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r><tr><td>4</td><td>1000<M</td><td colspan="2">10 万元人民币</td></tr></table>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或中标服务费		货物	服务	1	M≤100	1.50%	1.50%	2	100<M≤500	1.10%	0.80%	3	500<M≤1000	0.80%	0.45%	4	1000<M	1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或中标服务费																		
			货物	服务																				
		1	M≤100	1.50%	1.50%																			
		2	100<M≤500	1.10%	0.80%																			
		3	500<M≤1000	0.80%	0.45%																			
		4	1000<M	10 万元人民币																				
注: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6.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供应商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1.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

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投标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招标小组

19.1 招标小组根据《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示，中标公示期限为 1 日。质疑期为 3 日，质疑期满后 2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 签订合同

- 24.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可提供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 6 月 30 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年度的报告/报表；7 月 1 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招标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招标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投标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招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招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

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招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招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招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招标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招标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招标小组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招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16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系统建设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明细页、双方签署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内容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履约能力	10	1.提供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2.提供所投平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3.所投产品涉及的APP通过教育部APP白名单备案并提供备案号，得3分； 4.所投智慧体育产品的总系统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备案证明，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74分）			
3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对建设目标、建设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的描述是否全面、深入，解决方案是否准确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以及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全面、深入，思路清晰，解决方案思路准确可行的，得8分； （2）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详细全面，应对解决方案完整可行但表意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以及重点难点分析思路混乱，内容片面，解决方案思路不够准确，存在一定缺陷，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	38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产品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得38分。其中： 1.重要指标（标注“▲”指标），共计9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19.8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2.2分。 2.一般指标（标注“△”指标），共计91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18.2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0.2分。 注： ①投标人应对所有技术指标进行应答并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同时应明确技术支持材料页码索引（如有），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应明确体现响应情况； ②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总体架构设计	8	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进行总体架构设计，提供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部署架构设计、各功能模块设计等方案，根据整体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设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设计思路清晰、原则明确、关键技术路线正确、软件功能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2）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设计思路清晰、原则明确、关键技术路线正确、软件功能架构设计合理，符合要求，得6分； （3）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设计思路较清晰、原则较明确、关键技术路线正确、软件功能架构设计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4）设计方案基本全面，但不够详细，设计思路、开发原则、关键技术路线、软件功能架构设计存在欠缺，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6	实施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详细的项目分阶段实施时间表(以日历天为单位)和各阶段人员安排;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可管理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实施方案可行、实施阶段划分比较清晰,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实施阶段划分混乱,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 无相关描述,得0分。
7	项目团队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配备的平台建设团队其他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经验、资质丰富,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4分; (2) 配备的平台建设团队其他人员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备一定的经验、资质,得2分; (3) 配备的平台建设团队其他人员数量不足,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资质欠缺,得1分; (4) 未提供平台建设团队其他人员情况的,得0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列表,个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本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进行描述: (1) 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支持服务方式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充分,响应时间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时间,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保障力度强,得6分; (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服务内容欠周全,响应时间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时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不能为项目提供足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撑,且响应时间无法保证的,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9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描述: (1)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培训时间及培训计划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要求,得4分; (2) 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培训服务时间及培训计划仅可保障项目要求,得2分; (3) 培训方案设计不合理,培训服务时间及培训计划无法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1分; (4) 未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方案,得0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10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至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介绍

1. 采购标的

体质健康数据平台

2. 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打造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集数据采集及远程控制于一体，运用智慧化软件，并基于动态教学分析、打造的现代化智能教学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平台部署。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合同相关规定

三、产品技术要求

（一）数据互通及设备接入管理

△1.1 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数据全部互联互通，数据可实时传输。所有软件系统的各用户层之间全部互联互通，所有应用数据互联互通；

△1.2 支持第三方体测设备数据接入，为各厂家体测设备提供接入标准和规范。

（二）基础管理

△2.1 班级管理：遵循学校组织关系，实现行政班、选修班等多种班级类型，支持单个创建、批量创建班级，支持班级改名、结课、一键升级；

（三）体能锻炼和作业管理

3.1 布置作业

▲3.1.1 支持老师通过 APP 在线自由布置体育作业，支持选择按班级/按分组布置。支持选择按天/按周的布置方式，可以布置每天重复的作业，也可按周每一天设置不同的作业，每天自动下发，支持老师添加作业备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

3.2 检查作业

△3.2.1 支持查看每位学生完成的作业进度，完成状态。支持老师对学生的作业进行批量点评，评语支持以标签的形式添加为模板，便于后续自行一键复用；

△3.2.2 支持对已经完成的学生进行名单分享表扬，也可对未完成的学生名单进行名单分享催交。分享评语可以自行编辑，也可以用系统一键默认的评语。

3.3 体能锻炼

▲3.3.1 支持学生通过 APP 端，体能锻炼模块自行选择运动项目进行运动打卡。运动项目包含跳绳、原地跑、开合跳、深蹲、高抬腿、平板支撑、左右横跳、站立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俯卧撑、坐位体前屈数十种运动可选择。支持班级空间查看，可查看班级今日人均运动时间、作业完成人数，可查看运动动态墙，可实时轮播展示运动学生，同学的运动动态和班级各运动项目的成绩记录墙，可一键发起 P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

（四）赛事管理

△4.1 支持学校自主发起校级赛事活动和响应上级相关部门的赛事活动，对赛事的时间和参加人员的档案的管理，支持在设备上直接进行赛事的测试及管理；

▲4.2 支持比赛项目设置：支持田赛、径赛、全能赛等多个类型的运动项目，自定义选择比赛项目，设置比赛场地，分组人数，系统自动区分田径赛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

4.3 报名管理

▲4.3.1 分配比赛号码：支持按性别单独分配号码、连号分配，支持自定义设置号码位数，可一键导出分配号码情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

△4.3.2 参赛证：支持在线自动生成运动员参赛证，可以直接一键导出。

4.4 加分管理

△4.4.1 加分规则：支持自定义设置平记录、破纪录加分值，接力项目加分情况；

△4.4.2 运动员等级加分：自定义设置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等级的加分值。

4.5 秩序册编排

△4.5.1 赛次设置：系统根据报名人员，比赛项目、比赛组别等自动生成赛次，各赛次预决赛录取情况；

▲4.5.2 日程分配：时间段设置：各运动项目的比赛用时，以及每日赛程的开始时间

等支持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各项目切换间隔时长；日程分配：系统支持按赛次、按项目、按组别进行分配项目，选中待分配项目即可添加到相应的日程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

△4.5.3 兼项统计：系统自动统计每个比赛组别田径赛项目的运动员中同时还报名其他项目的人数和详情，有助于在日程分配和项目分组时避免冲突；

△4.5.4 秩序册导出：秩序册支持一键导出，包含参赛队统计、参赛队名单、竞赛日程表、比赛项目分组表、工作组名单，导出格式为 word 格式。

△4.6 赛事测试

在线测试：点击“一键发起至终端设备”，可以通过终端智能设备呈现当前运动会的日程项目安排，可以直接按赛事日程安排、按比赛项目在线进行测试；

△4.7 预赛赛次的比赛，系统自动统计好比赛名次，可一键生成决赛名单；

△4.8 按比赛项目查看：可查看各运动项目各赛次下运动员的成绩、组内排名和名次情况，支持查看详情运动日志；

△4.9 比赛奖状

按获奖运动员：支持按比赛组别、按比赛项目、按性别、按比赛名次选择生成运动员奖状并下载。自定义设置颁奖单位和日期；

（五）体育评价管理

△5.1 自定义采集指标：支持学校自定义创建采集指标，采集指标一次创建可重复使用；

5.2 评分标准

△5.2.1 支持选择学年、学期、年级自定义添加评分标准；

△5.2.2 支持系统打分，系统打分可选择系统采集指标和自定义采集指标。系统采集指标有自主锻炼、课后 AI 运动作业、国网体测、阶段测试等，系统可以自动采集数据进行评分；

△5.2.3 系统打分可自行设置分值和计分规则，计分规则支持按完成率、按完成次数设置。

△5.3 数据采集和评价

支持按学生查看评价采集详情，每个学校各个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评价总分情况，评分得分支持修改，可查看学生评价详情；

△5.4 数据采集

支持通过班级、姓名、备案原因进行筛选查看免试备案信息、附加分备案信息；

5.5 过程性评价成绩查询

△5.5.1 支持学校查看学生评价各指标得分，评价得分排名，学生评价成绩详情；

△5.5.2 支持查看学校的评价情况，包含评价人数，免评人数，平均分。可以查看学校的评价成绩详情。

5.6 最终成绩查询

△5.6.1 支持一键统分，系统自动计算汇总过程性评价得分和终结性评价得分；

△5.6.2 支持学校最终成绩查询，可按毕业年级和学段，输入学生学籍号搜索查看学生的中招最终得分，学校排名以及各学期得分情况。

（六）体质测试管理

6.1 多种体测项目

△6.1.1 支持体育中考项目，包含足球运球、篮球运球、排球对墙垫球、排球对空垫球、投掷实心球、斜身引体等多个项目，均通过 AI 视觉识别技术实现；

△6.1.2 支持体能锻炼项目，包含视力、摸高、开合跳、高抬腿、左右横跳、深蹲、站立体前屈、平板支撑、俯卧撑、跳绳、原地跑、足球颠球、足球九宫格射门、趣味性运动等多种项目，均通过 AI 视觉识别技术实现。

6.2 多人同时测试

△6.2.1 支持不少于 3 人引体向上、不少于 4 人斜身引体、不少于 2 人立定跳远、不少于 10 人仰卧起坐、不少于 10 人一分钟跳绳、不少于 5 人摸高、不少于 5 人开合跳、不少于 5 人高抬腿、不少于 5 人深蹲、不少于 6 人坐位体前屈、不少于 10 人 50 米跑、不少于 8 人 50x8 往返跑；

△6.2.2 支持 800/1000 米跑成绩自动评测，通过视觉识别技术过线自动计时，全程人脸识别测试，学生无需穿戴号码衣或任何电子设备，支持每组不少于 30 人同时测试，支持男女同时混跑，混跑组数不低于 3 组，起终点视频录像，记录枪响时间和撞线视频片段，可按考生组进行视频追溯。

△6.3 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码识别、手动选择名单、无名单快速测试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

6.4 体测成绩

△6.4.1 支持国家体质测试项目测试数据根据《国网体质健康评分标准》按年级自动评分，项目等级自动归类分析。

△6.4.2 支持智能设备测试自动上传成绩、模板表格数据一键批量导入已有体测成绩、手机端 app 端手动录入成绩三种数据采集方式。

△6.4.3 支持考试管理模块成绩、自主体测成绩可选择数据迁移至国家体测模块。

△6.4.4 支持学年学期展示直观化，比如 24-25 学年呈现。

△6.4.5 支持查看每个学生体测成绩得分、成绩等级、成绩上升/下降状态，可查看学生个人报告，上升/下降趋势状态可自定义设置变化区间值。

△6.4.6 支持成绩分析中的成绩等级可自定义设置等级分数划分档。

△6.4.7 支持一键开关设置是否计算体测附加分，全局体测分析均自动更新，实现有附加分和无附加分数据查看。

△6.4.8 支持体测数据按学年学期、按年级留存，不少于 10 年。

△6.4.9 支持查看学生体测成绩总得分、排名、附加分、体测等级评定，可按学年学期、按年级、按班级、按评测等级、按学生姓名分别进行筛选查看。

△6.4.10 支持查看学生个人体测报告，体测报告可查看考试详情信息，包括各项目名称及对应体测成绩和得分，体测成绩年级排名、体测成绩班级排名、各运动项目针对性改善建议。

△6.4.11 支持体测成绩一键标准导出，导出表格可直接上传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网。

6.5 体测分析

△6.5.1 按学校成绩分析：支持全校总体成绩分析和按体测项目查看各项目成绩分析，可筛选学年学期、按性别查看。成绩分析页面可查看到概况统计，包含测试人数、满分人数、总体平均分、优良人数/优良率、达标人数/达标率、个人体测成绩较上次提升人数、个人体测成绩较上次下降人数，可查看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各等级占比可视化图表，体测成绩分数人数分布图，各年级成绩达标率/优良率对比折线图，各项目达标率/优良率分布对比图。

△6.5.2 按学校低分率分析：支持查看各个项目的成绩低分率统计，低分率统计根据国家体质健康评分标准分数划分档次，低分档有 0 分、0-30 分、30-60 分 3 个档次，系统按项目统计各个年级每个档次的低分人数情况，可按性别查看。

△6.5.3 按学校加分分析：支持按性别查看有附加分的体测项目的各年级的加分人数、加分率统计。

△6.5.4 按学校总体趋势分析：支持查看全校近三年的总体的优良率、达标率、平均

分总体趋势分析，可视化图表展示，可按性别筛选查看。支持按年级查看全校近三年各年级总体的优良率、达标率、平均分趋势分析，每个年级近三年的成绩变化趋势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支持按性别筛选查看。

△6.5.5 按项目趋势分析：支持按体测项目查看各个项目近三年的优良率、达标率、平均分总体趋势分析，每个项目近三年的各个年级优良率、达标率、平均分趋势分析。支持按性别筛选查看。

△6.5.6 按年级成绩分析：支持筛选查看各学年学期下每个年级的达标率、优良率对比折线图，各年级测试人数、优良人数/优良率、达标人数/达标率、平均分等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按性别筛选查看。点击可查看每个年级的成绩分析报告。支持查看各个年级总体成绩分析和各项目成绩分析。可筛选学年学期、按性别查看。成绩分析页面可查看测试人数、满分人数、总体平均分、优良人数/优良率、达标人数/达标率、个人体测成绩较上次提升人数、个人体测成绩较上次下降人数，可查看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各等级占比可视化图表，体测成绩分数人数分布图，年级内各班级成绩达标率/优良率对比折线图，各项目达标率/优良率分布对比图。

△6.5.7 按年级趋势分析：支持查看各个年级近三年的总体趋势分析和各体测项目的趋势分析，可按性别筛选，查看每个年级的近三年同比优良率、达标率、平均分趋势折线图和统计表，可查看每个年级的学生历史三年的体测优良率、达标率、平均分趋势折线图和统计表。

△6.5.8 按班级成绩分析：支持查看各学年学期年级内的班级体测成绩对比情况，支持按性别筛选查看，可查看各班级分析报告。支持查看各班级总体分析和各项目成绩分析，各班级测试人数、满分人数、优良人数/优良率、达标人数/达标率、平均分等、个人体测成绩较上次提升人数、个人体测成绩较上次下降人数等，可查看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各等级占比可视化图表，体测成绩分数人数分布图，各项目达标率/优良率分析图。

△6.5.9 按班级低分率分析：支持查看各班级的低分率分析，加分情况等，支持查看班级学生总体体测成绩、总体等级，排名情况、上升/下降状态等，可查看到学生个人成绩报告。

6.6 体测增量分析

△6.6.1 支持按学年/学期查看体质测试数据趋势纵向对比分析，实现总体体测成绩按班级纵向增幅情况，平均分同比/按班级历史对比各学期的优良率、达标率、平均分趋势分析，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按性别筛选。

△6.6.2 支持实现按体测项目进行班级同比趋势/历史学年趋势分析，支持历年各学期的优良率、达标率、平均分趋势分析，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按性别筛选。

△6.6.3 BMI 项目可以呈现身高增长变化情况，支持按学期呈现身高提升平均值，长高人数/长高占比等，可查看 BMI 值的区间分布可视化图表，直观查看到学生的体质纵向变化。

△6.6.4 肺活量项目可以按成绩值呈现肺活量提升/下降变化情况，按学期呈现增幅，提升人数，可查看肺活量成绩区间分布情况可视化图表。

△6.6.5 支持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仰起起坐/引体向上、800 米/1000 米跑等体测项目可以按评分标准得分呈现提升/下降变化情况，按学期呈现变化人数/变化比率。

6.7 学生体质档案

△6.7.1 支持按学生姓名/学籍号一键搜索，查看学生体育成绩档案，包含学生基本信息，总体成绩和各项目成绩分析情况，包含近三年成绩趋势、最高成绩、最新成绩，体质能力雷达图分析和能力得分，并给出锻炼建议。

△6.7.2 支持查看学生体质测试情况，可查看体质升降趋势动态、体测结果所处等级、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情况；

△6.7.3 支持查看学生体质档案详情，包含基本信息、总体成绩趋势、最高成绩、最新成绩，可查看每个学期的成绩、等级、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情况，点击支持查看个人的体测报告；

△6.7.4 提供每个学生的体质能力分雷达图，通过柔韧性、协调性、速度与灵敏性、身体成分、心肺耐力、肌力与耐力分析，系统会根据体测情况全方面根据各雷达维度给出体质健康改善提升建议。

6.8 视力管理

△6.8.1 支持视力测试数据按学年学期、按年级留存，不少于 10 年，可查看学生视力测试结果，包括近视、正常、远视、散光等类型。可查看学生测试报告详情，包括左右眼裸眼视力、左右眼屈光球镜 S、左右眼屈光柱镜 C、左右眼屈光轴位 A 等，系统算法自动分析学生近视情况。

△6.8.2 支持查看各学年学期的学校视力分析报告，近视趋势变化，可查看学校视力分析报告详情，包括测试人数、正常视力人数、异常视力人数、异常率等。可查看异常统计，包括近视、远视、散光、双眼视力差距过大、佩戴角膜塑形镜等类型的人数占比。

可查看近视统计，包括近视率、近视人数，近视程度人数分布图。学校总体近视率趋势，各年级近视率趋势对比。可查看各年级历史各学年学期的近视趋势变化。正常人数、近视人数等增幅变化。

△6.8.3 支持按年级分析查看历史各学年学期的同比近视率/异常率趋势变化，环比历史近视率/异常率趋势变化，

△6.8.4 支持视力情况分布可视化呈现，正常人数、近视人数、近视率、异常率等。可查看近视程度（轻度/中度/重度）分布情况，异常情况分布。正常/异常人数、近视人数等增幅变化。

（七）心理健康

▲7.1 支持学校自行发起心理筛查任务，设置筛查时间、测评报告开放权限，系统内置不同年龄对象不同筛查量表，有针对性开展心理筛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7.2 预警名单中心理状态较为异常的可以由老师加入到危机干预，由特有的心理老师进行调解，实时跟进学生的心理状态，直至解除预警。

（八）体育课堂

▲8.1 需支持课堂风采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学生课堂风采，管理学生的上课照片，记录学生的上课过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

△8.2 需支持资源分类：系统支持按照区域、学校、个人资源分类查找资源和收藏资源，方便体育教师课前备课、课中播放和课后回顾使用；

（九）考试管理

△9.1 支持根据区域考试政策配置考试项目库；

△9.2 支持根据区域考试政策配置考试项目库，个性化设置必考、抽考、选考项目，设定各项目评分标准、适用年级和违规分值；

△9.3 考试仲裁管理：考试仲裁结果的日志备案查询，可对考试成绩进行追溯；

△9.4 缓考补考申请管理，可对仲裁结果处理的缓考或补考进行审核管理；

△9.5 关联考试方案，支持选择学生年级范围和所在区域范围发起选考报名。学生信息与区域学校内已有学生信息关联同步；

△9.6 支持设置报名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时间截止后不可报名；

▲9.7 支持通过手机端 APP 端在线一键报名，支持自定义配置报名链接入口。支持

学校查看选考报名进度和统计情况,可按学校、按选考项目查看报名详情,未报名名单;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

△9.8 考场信息管理:考场基础信息配置,关联考试点位项目/数量;

△9.9 考试规则查询:按考试项目查询标准成绩-评分-分档对应关系表;

△9.10 考试成绩管理:可通过人脸识别查看学生 各项目考试成绩、评分,可一键打印成绩单, 也可在线签名确认成绩;

△9.11 预编排信息导入:考试预编排信息导入, 可查询考试编排的考试日程、分组等信息。动态编排:支持考场管理员调整预编排队列,进行考试点位再分配;

△9.12 考点内总控和仲裁管理端一键远程调用对应学生项目的视频录像作为仲裁依据;

△9.13 远程管理端可按照学生信息检索到单一考生,并点击链接实现该生单个考试项目视频片段快速播放;

△9.14 支持考场数字驾驶舱。支持考场数据实时大屏:各项目报考人数占比、考试总人数、已考人数、考试总进度、各项目进度、考场数量、当前进行的各考场进度、各学校待考人数/已考人数、考试视频流管理、缺考/缓考实时人数等;实时消息中心:当前正在检录人员信息、正在考试人员信息、已结束考试的人员信息及成绩汇总、已离场人员信息等。

(十) 数据看板

△10.1 支持查看学校体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可查看到目前体育信息化老师人数、学生人数、家长人数、班级数量,支持查看老师和学生组织架构详情,可通过姓名搜索

▲10.2 支持查看体育运动情况

可查看今日运动访问人数趋势图,精确到时间点。可查看累计总运动人次,今日运动人次,昨日运动人次,累计各项目运动人次。可查看近一个月运动人数趋势变化图,今日运动人数,支持查看详情数据,按班级查看各班的运动人数、运动时长、运动达标人数,按学生查看每个学生的运动时长和运动次数。可查看近一个月运动人次变化趋势图,精确统计到每天。可查看今日人均运动时间,近一个月运动时间趋势,精确统计到每天。可查看今日各项目运动人数情况分布图。可查看 Top5 今日运动人数班级排行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

△10.3 运动场地建设:场地达标度、各类型运动场地分布图;

△10.4 运动器材建设：运动器材达标度、各类型运动器材分布图；

△10.5 赛事活动：赛事活动分布图、赛事活动参与人数排行图、赛事活动详情；

△10.6 投入资金：今年投入资金，去年投入资金，各类型经费分布图，历年各类型经费投入趋势对比图；

△10.7 心理筛查：可查看各年级心理筛查情况，查看心理筛查结果分布；

△10.8 睡眠健康监测：可查看各年级心理健康监测情况，查看睡眠健康监测结果分布；

△10.9 体重情况分析：学生体重达标率、各体重等级比例图、各班级体重情况对比，支持查看各班级达标人数，各类型人数分布，达标率详情；

△10.10 肺活量情况：按年级统计男女生肺活量及格率、各年级肺活量及格率对比图、各班级肺活量及格率对比，支持查看各班级男女生肺活量达标人数，达标率详情；

△10.11 视力情况：按年级统计学生近视率、近视率排行、历年变化趋势对比图、各班级近视率对比，支持查看各班级的视力正常、远视人数、近视人数、近视率情况；

△10.12 体质分析情况：六大体质维度优良等级比例图、六大体质指标分析雷达图、各指标分布占比图、各年级体质明细分析；

△10.13 体测分析情况：体测测试人数、达标率、优良率、平均分，各运动项目达标率，各运动项目优良等级占比，各优良等级比例图、各体测运动项目对比图、各年级体测数据对比图、历年趋势图；

（十一）正版软件要求

11.1 产品涉及的 APP 需通过教育部 APP 白名单备案并提供备案号；

11.2 所投智慧体育产品的总系统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备案证明；

四、服务要求

（一）对服务团队人员的要求

1.1 支持 7*12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2 支持平台的培训服务。

（二）培训要求

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操作指南、安全风险提醒等，培训产生的场地、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售后服务团队在接到客户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制定出故障解决方案，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2. 系统更新：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用户需求变化，定期对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和优化。及时修复系统漏洞，提升系统性能和安全性。
3. 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技术支持需求，技术团队快速响应，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四）其他要求

1. 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执行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向采购人交付。若交付产品未达到所投功能参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书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产品/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产品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合同履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平台部署。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完成平台部署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依法为需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七、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八、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5 项要求逐项声明。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文件 章节及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 务部分			

注：本表中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说明”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可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10-3 其他

11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